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93号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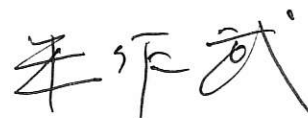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520 号《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5.00 万股，发行价格 11.54 元/股。

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323,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5,16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8,163,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账号为 357172714656 专户内共 373,323,000.00 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5,1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163,000.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38,454,305.03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6,565,078.18
加：2018 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94,451.03
加：赎回 2017 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18,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8,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7,890,925.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74,603.5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2017年4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账号为57990071911090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并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7年5月24日，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4001106117	活期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357172714656	活期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458732	活期账户	5,401,450.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9110902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101141208	活期账户	173,152.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32501542351	定期账户	3,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34301458110	定期账户	1,500,000.00
合计			10,074,603.5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565,078.1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3,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V9288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11,000,000.00	265,420.99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V9811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22,000,000.00	523,874.35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AL497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61,948.03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AL497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323,701.46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8R07031	保本开放式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18,465.75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Q2518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762,739.73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3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SAL289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45,000,000.00	1,131,780.82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5月22日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Q2520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723,287.67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 型结构性存 款	10,000,000.00	150,904.11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AW277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472,986.3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8月14日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AW278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12,000,000.00	282,082.19	2018年3月2日	2018年8月14日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Z1492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51,000,000.00	1,342,417.81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9月19日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Z2206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25,000,000.00	679,623.29	2018年4月2日	2018年10月8日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Z9455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32,000,000.00	799,035.62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1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8R07021	保本开放式理 财产品	10,000,000.00	77,671.24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9月2日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 益型结构性 存款	7,000,000.00	74,986.3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广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SZ8620	本金保障型固 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4.80%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2月12日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 益型结构性 存款	51,000,000.00	1.82%-4.38%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保本保收益型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4.48%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发行主体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获得收益(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 (到期日期)
浙江湖州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80110	保本浮动收益 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5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 益型结构性 存款	7,000,000.00	3.68%或 3.69%或 3.72%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浙江湖州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Y180153	保本浮动收益 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4.50%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6月3日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改变项目使用方向和用途的前提下，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并调整部分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以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更合理、灵活的推进公司营销网络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8,163,000.00	116,565,078.18	223,350,191.32	223,350,19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1,444,200.00	181,444,200.00	181,444,200.00	26,950,438.60	55,470,027.60	-125,974,172.40	30.57	2020年5月	尚未达产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8,578,200.00	108,578,200.00	108,578,200.00	86,624,624.41	111,277,679.04	2,699,479.04	102.49	201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8,140,600.00	38,140,600.00	38,140,600.00	2,990,015.17	26,602,484.68	-11,538,115.32	69.75	2020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8,163,000.00	358,163,000.00	358,163,000.00	116,565,078.18	223,350,191.32	-134,812,808.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设计时间较早, 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 对原设计规划进行了阶段性的优化调整, 同时, 该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 故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周期有所延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5 月 4 日;</p> <p>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 对专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安排相对谨慎, 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 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5 月 4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购置募投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3,8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